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2-土地估价相关知识-随书赠送价值50元的充值卡一张.凭此卡可享受相关学习增值服务>>

13位ISBN编号：9787112142866

10位ISBN编号：7112142865

出版时间：2012-6

出版时间：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作者：黑敬祥，史贵镇 编

页数：30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内容概要

《执业资格考试丛书·全国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复习教材：土地估价相关知识》针对考试特点和复习需要，每部分内容由四个板块构成，第一是本章应试指导，在这部分中详细说明考试大纲中针对本部分的考试要求；第二是为讲解重点内容而设的问答题，通过问答题的形式陈述考试内容；第三个板块是历年试题及解析，在这部分中会对近几年中出现的本章节的考题进行列举和分析；最后是强化训练题，这些训练题都是培训专家们根据考试大纲要求精心编写，通过强化训练能够达到掌握本章相关内容的作用。

相信通过这四个步骤的练习，广大考生能对考试要点、复习重点及考题特点有完整的把握。

在《执业资格考试丛书·全国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复习教材：土地估价相关知识》的最后，设置有一套模拟试题，供考生自测用。

##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土地相关税收知识一、应试指导一、重要知识问答及相关法律法规三、历年试题分析及相关知识内容解析四、强化训练题第二部分 金融知识一、应试指导二、重要知识问答及相关法律法规三、历年试题分析及相关知识内容解析四、强化训练题第三部分 会计与统计知识一、应试指导二、重要知识问答及相关法律法规三、历年试题分析及相关知识内容解析四、强化训练题第四部分 土地与房屋测量知识一、应试指导二、重要知识问答及相关法律法规三、历年试题分析及相关知识内容解析四、强化训练题第五部分 城市经济与城市规划知识一、应试指导二、重要知识问答及相关法律法规三、历年试题分析及相关知识内容解析四、强化训练题第六部分 地产开发与工程造价一、应试指导二、重要知识问答及相关法律法规三、历年试题分析及相关知识内容解析四、强化训练题第七部分 模拟测试题模拟测试题答案与解析

## 章节摘录

(二) 残疾人员个人提供的劳务； (三) 医院、诊所和其他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  
(四)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提供的教育劳务，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劳务； (五) 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 (六) 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举办文化活动的门票收入，宗教场所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 (七) 境内保险机构为出口货物提供的保险产品。

除前款规定外，营业税的免税、减税项目由国务院规定。

任何地区、部门均不得规定免税、减税项目。

第九条纳税人兼营免税、减税项目的，应当分别核算免税、减税项目的营业额；未分别核算营业额的，不得免税、减税。

第十条纳税人营业额未达到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营业税起征点的，免征营业税；达到起征点的，依照本条例规定全额计算缴纳营业税。

第十一条营业税扣缴义务人：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其境内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在境内没有代理人的，以受让方或者购买方为扣缴义务人。

(二)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扣缴义务人。

第十二条营业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并收讫营业收入款项或者取得索取营业收入款项凭据的当天。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营业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营业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天。

第十三条营业税由税务机关征收。

第十四条营业税纳税地点： (一) 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但是，纳税人提供的建筑业劳务以及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应税劳务，应当向应税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二) 纳税人转让无形资产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但是，纳税人转让、出租土地使用权，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三) 纳税人销售、出租不动产应当向不动产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扣缴义务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其扣缴的税款。

第十五条营业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5日、10日、15日、1个月或者1个季度。

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纳税人以1个月或者1个季度为一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以5日、10日或者15日为一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5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1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扣缴义务人解缴税款的期限，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执行。

.....

编辑推荐

《执业资格考试丛书·全国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复习教材：土地估价相关知识》特点：应试指导，考点问答，历年真题解析，强化训练题，模拟试题。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